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5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经营状况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

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承诺于第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7%的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建设的撒多水电站3台70兆瓦水轮发电机组已于近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各机组运行状态稳定,各项指标优良。

水洛河公司主要负责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水洛河干流的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水洛河公司为金沙江中游左岸的一级支流,为四川省中型河流中流量较大的河流之一。2007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发改委”)批准了水洛河干流水电规划报告,同意水洛河干流按“一座十一级”开发。本次建成的撒多水电站属于其中自上而下的第十级。撒多水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

电站引用流量160.6立方米/每秒,坝坝坝顶全长179.22米,正常蓄水位1,756.00米以下,水库库容365.1万立方米,日调节库容65.2万立方米,撒多水电站单独运行多年平均发电量预计将为8.835亿千瓦时。

截至本公告日,水洛河公司已经建成宁水水电站和撒多水电站,共计装机容量达到324兆瓦。本公司的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959兆瓦。

另外,水洛河区域规划中的第八级水电站——水洛河公司博瓦水电站近期也已获得四川省发改委核准,博瓦水电站核准的装机容量为3台56兆瓦水轮发电机组,其核准的动态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9.56亿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4年3月28日、4月26日、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21、37、45号),现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对承诺事项进行梳理,截止目前,中住地产还有华能(海南)空响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未按期履行完毕。中住地产表示,三亚公司、惠州公司自承诺之日起至今,除处置已有资产以外,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中住地产一直在推进三亚公司、惠州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但由于资产处置的复杂性,处置工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三亚公司和惠州公司处置进展的实际情形,中住地产已拟定了变更完成上述两公司资产处置期限的方案,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关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第六届中国董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刚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第六届中国董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议案)》将提交我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51号。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公司七层多功能厅;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38,4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6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1,638,0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丹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7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比例	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4	投票项目					
	持股1%以下	1,307.6	88,676	16,700	11.33%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4,768	22,216	16,700	77.79%	0
	持股1%-5%(含5%)	0	0	0	0	0
5	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7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111,631,765	99,996	16,70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肖一律师、李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所有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543,209,158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31%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209,1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31%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八人,出席八人;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三人,公

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2013年度奖励及拟定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0,718,082(五亿四千零七十一万八千零八十二)股  
 反对:99,541.14  
 弃权:2,488,580(二百四十八万八千五百八十)股  
 占0.4581%  
 弃权:2,496(二千四百九十六)股  
 占0.00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实施相关具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俞云鹤律师、潘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国际旅行社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4年6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9亿元,负债总额7.71亿元,资产负债率82.9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71亿元,净资产1.58亿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收入4.50亿元,净利润855.8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此次担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4号),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工业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工业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于2012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于2012年3月29日起生效。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现金分红承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有关现金分红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公司可采用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汽工业集团承诺: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广汽工业集团的子公司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任何方式(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或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或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以上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以上权益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条件和优先权条件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应立即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5项可获得的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监管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权按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人民币7,2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6.72%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开滦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中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4026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7,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贷款期限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贷款利率为6.72%,贷款期限一个月。公司本次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承德中滦公司向开滦股份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39,8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0,2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7,2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2,4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坝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云生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承德中滦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持有49%的股权(承钢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承钢目前以钢铁产品和冶炼、轧制承担合金钢铁材为主业,逐步形成从采、选、运到冶、炼、轧、制完整的钢铁生产体系,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2,805.31万元,负债总额136,736.4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8,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389.61万元),净资产76,068.87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94,806.11万元,利润总额7,213.90万元,净利润6,813.59万元。截至2014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1,003.16万元,负债总额153,489.5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2,142.76万元),净资产77,513.58万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53,215.95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206.45万元,净利润1,348.51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关联关系。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45,6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唐家庄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3,400.00万元,为山西介休义棠晋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源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滦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6:00至2014年6月25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阳县棉湖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朝刚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500,388,1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6%。  
 1.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0,338,6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议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出的议程,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90,384,2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2.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